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次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次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次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违约后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要求撤销发行人机器设备抵押诉讼一案，国泰君安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在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狮法院”）开庭。2018 年 12 月 26 日，石狮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闽 0581 民初 4179 号），对国泰君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国泰君安已向福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起上诉，泉州中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受理上诉案件通知》。国泰君安已按规定预交上诉诉讼费。国泰君安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

（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

根据《民事裁定书》（（2018）闽 05 破 4 号之一），泉州中院裁定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7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股份”）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申请，称 2018 年 7 月 26 日，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重整案，并指定富贵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招募重组方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报名截止日，累计有三家意向重组方与管理人联系。其中两家如期缴纳了 200 万元尽职调查保证金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重组方同时向管理人提出希望延期提交重整预案。管理人认为，富贵鸟股份重整案件情况极为复杂。重组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提交重整预案及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与主要债权人沟通洽谈尚需时间，且临近春节假期，在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存在实际困难。同时，招募重组方的报名期限届满后，其他潜在的意向重组方希望参与程序。为扩大遴

选范围，创造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有利条件，管理人将延长重组方的招募期限。综上，为促进重整工作顺利完成，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法院裁定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延期三个月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泉州中院认为，对比破产清算，重整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综合本案重组方的招募情况，富贵鸟股份仍有继续实施重整的价值，且具备成功的希望。继续推进重整有利于各方当事人权利的保护。据此，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国泰君安收到泉州银保监分局、漳州银保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意见

近日，国泰君安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银监分局（以下简称“泉州银保监分局”）出具的《泉州银保监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意见》（〔2019〕2 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监管分局（以下简称“漳州银保监分局”）出具的《漳州银保监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函》（〔2019〕1 号）。具体如下：

1、《泉州银保监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意见》主要内容

泉州银保监分局出具的《泉州银保监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予以公开的信息

针对国泰君安申请公开的泉州银保监分局对厦门国际银行内部采取监管措施的进度情况，泉州银保监分局决定公开其向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出具的《泉州银监分局关于加强授信管理和合规管理的监管意见》，指出**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存在贷前调查不到位、未能持续关注授信担保企业重大事项变化并采取措**施、**出具内容不实的银行询证函复件等问题**，并出具如下监管意见：要求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立即开展风险排查、强化授信管理、加强合规管理、严肃内部问

责。

(2) 不予公开的信息

针对国泰君安申请公开的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在给石狮市康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石狮市艳芳鞋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授信过程中形成相关材料，泉州银保监分局认为，该申请公开事项涉及第三方，经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相关第三方不同意公开，泉州银保监分局决定不予公开。具体包括：①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在给石狮市康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石狮市艳芳鞋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授信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②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与石狮市康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石狮市艳芳鞋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的授信合同、贷款合同；③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对石狮康菲与石狮艳芳发放贷款和划转富贵鸟公司存单的明细；④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关于授信政策、授信工作尽职调查流程、决策机制、管理信息系统、授信业务操作程序、授信工作尽职问责制度等内部管理规定；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关于商业贷款接受第三方（尤其是上市公司）担保的政策、审核第三方担保决议的要求和流程、决策机制、业务操作程序等内部管理规定，厦门国际银行对于客户信贷征信信息收集、上传等业务操作流程及要求；⑤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在同意对康菲贸易、艳芳鞋服公司发放巨额贷款，接受上市公司富贵鸟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报批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作底稿、审批流程文件等相关材料；⑥信贷档案中收集的富贵鸟公司章程、富贵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同意对石狮康菲与石狮艳芳在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的授信提供存单或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

针对国泰君安申请公开的泉州银保监分局认定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存在对上述两家授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核实不到位的调查报告或核查报告等书面材料，泉州银保监分局认为相关信息属过程信息，且涉及执法调查方法、信息来源等敏感信息，公开将有可能妨碍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决定不予公开。

(3) 不存在的信息

针对国泰君安申请公开的其他项信息，泉州银保监分局表示其在履职过程中未获取或制作相关文件，相关政府信息不存在，具体包括：①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对石狮康菲与石狮艳芳授信、接受富贵鸟子公司存单质押等业务涉及的信贷

信息上传征信系统的留痕；②厦门国际银行关于银行函证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函证方、回函操作规程、审批流程、内控措施以及责任承担等）及实际操作流程；③厦门国际银行向国泰君安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询证函工作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审批流程文件等相关材料；④泉州银保监分局及厦门国际银行内部对银行涉事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的调查、访谈、问责笔录；⑤泉州银保监分局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其他笔录或书面材料等。

2、《漳州银保监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函》主要内容

漳州银保监分局出具的《漳州银保监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予公开的信息

针对国泰君安申请公开的厦门银行漳州分行给予石狮明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石狮市艳芳鞋服贸易有限公司、石狮市雅妃鞋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石狮市诗娜鞋服贸易有限公司、石狮市文昌鞋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5家贸易公司”）授信、发放贷款、接受存单质押担保、划转存单这整笔金融业务中涉及的文件，漳州银保监分局认为，该申请公开事项涉及第三方，经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相关第三方不同意公开，漳州银保监分局决定不予公开。具体包括：①2015年至2016年，厦门银行漳州分行给予5家贸易公司授信、发放贷款、接受存单质押担保、划转存单这整笔金融业务中涉及的文件，包括厦门银行漳州银行与5家贸易公司之间的授信合同，以及与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富贵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富贵鸟子公司”）之间的存单质押合同等贷款档案资料；厦门银行漳州分行发放贷款和划转存单的明细；②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至2015年以上5家贸易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审计报告，包括该5家贸易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企业利润表等财务报表；③厦门银行漳州分行收集的人民银行出具的以上5家贸易公司的征信报告；④2015年、2016年上述5家企业在厦门银行漳州分行的24笔贷款还款情况记录、21笔贷款对应收集的佐证贷款用途的鞋服购销合同；⑤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富贵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手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⑥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⑦厦

门银行漳州分行在同意对 5 家贸易公司发放巨额贷款、接受上市公司富贵鸟公司的子公司担保的审核、报批过程中形成的审批流程文件等相关材料等。

(2) 不存在的信息

针对国泰君安申请公开的其他项信息，漳州银保监分局表示其在履职过程中未获取或制作相关文件，相关政府信息不存在，具体包括：①5 家贸易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在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兴业银行石狮支行等 5 家银行的企业账户流水情况；②厦门银行漳州银行与 5 家贸易公司之间的贷款合同、厦门银行漳州分行对 5 家贸易公司授信、接受富贵鸟子公司存单质押等所有信贷信息上传征信系统的留痕；③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以上 5 家贸易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及其他反映该 5 家贸易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包括股东出资情况、企业年报等）的工商内档；④2015 年、2016 年上述 5 家企业在除厦门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的贷款档案资料；⑤厦门银行漳州分行关于授信政策、授信工作尽职调查流程、决策机制、管理信息系统、授信业务操作程序、授信工作尽职问责制度等内部管理规定；厦门银行漳州分行关于商业贷款接受第三方（尤其是上市公司）担保的政策、审核第三方担保决议的要求和流程、决策机制、业务操作程序等内部管理规定。厦门银行对于客户信贷征信信息收集、上传等业务操作流程及要求；⑥厦门银行漳州分行在同意对 5 家贸易公司发放巨额贷款、接受上市公司富贵鸟公司的子公司担保的审核、报批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⑦漳州银保监分局对厦门银行漳州分行内部工作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的调查记录或访谈笔录；⑧漳州银保监分局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人民银行内部工作人员的调查记录或访谈笔录以及其他案卷资料；⑨漳州银保监分局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其他笔录或书面材料等。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